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9**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在本届会议上没有人要求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并将它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6**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561)**

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波兰的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博茨瓦纳的科伦·凯拉皮尔先生、牙买加的斯塔福德·尼尔先生、约旦的默罕迈德·穆斯塔法·塔尔先生和尼日利亚的农耶·乌多女士。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562)**

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建议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日本的秋本健志郎先生、罗马尼亚的彼德鲁·杜米特留先生、乌克兰的伊霍尔·胡梅尼先生、科威特的迈沙勒·曼苏尔先生、博茨瓦纳的戈博娜·苏珊·马皮特斯女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莉萨·斯普拉特女士。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563)**

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的埃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墨西哥的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和南非的卡亚·恩古拉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任命这些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同一份报告第 6 段中，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专题委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夫萨奈·贝施洛斯女士和瑞士的埃文·皮克泰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确认再次任命这些人士担任投资委员会专题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64)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鲍勃·赫普尔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杰奎琳·斯科特女士。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我刚才提到的这些人士担任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65)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a) 段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加纳的达斯布雷·奥蒂·博滕先生、阿根廷的吉列尔莫·恩里克·冈萨雷斯先生、塞拉利昂的金斯敦·帕皮·罗

兹先生、加拿大的阿妮塔·斯拉扎克女士和波兰的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我刚才提到的这些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的第 11 段 (b) 中还建议大会任命俄罗斯联邦的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我刚才提到的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中建议大会指定塞拉利昂的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指定我刚才提到的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第 11 段 (d) 中建议大会指定德国的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指定我刚才提到的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6 分项目 (a) 至 (e)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198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面前摆着文件 A/61/227，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以填补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因下列成员任期届满而产生的空缺：巴哈马、科摩罗、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这些国家可立即重新当选。

我谨提醒成员们，2007 年 1 月 1 日后，下列国家仍是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和乌拉圭。因此，这 26 个国家不可参加本次选举。

我谨通知成员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提名下列国家：填补两个非洲国家空缺的科摩罗和津巴布韦；填补一个东欧国家空缺的俄罗斯联邦；填补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空缺的海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填补的两个空缺，经社理事会尚未就提名作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是，我谨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非洲国家、东欧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提名国家数目与每个集团有待填补的席位相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非洲国家、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当中提名的那些国家，即科摩罗、海地、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当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当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五个国家。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尚待填补的空缺，一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该区域提名两个会员国，大会可就此采取行动。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5 分项目 (a) 的审议。

(c)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 (A/61/92、A/61/92/Corr. 1、A/61/92/Add. 1、A/61/92/Add. 2 和 A/61/92/Add. 3)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综合名单的说明 (A/61/539)

履历 (A/61/111、A/61/111/Corr. 1、A/61/111/Corr. 2 和 A/61/111/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委员会章程第一章的规定，大会将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选出委员会的 34 名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委员会成员可重新当选。委员会现有成员列于文件 A/61/92 的附件。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载于文件 A/61/92 及更正 1 和增编 1 至 3。

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综合名单，列入新

的候选人和提出候选人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关于候选人的更多信息。

在这方面，现在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 A/61/539 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按字母顺序合并列出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名参加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

共有 44 名候选人可参加该选举。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历介绍的说明载于文件 A/61/111 及更正 1、更正 2 和增编 1。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委员会将由公认胜任国际法工作的人士组成。当选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明和各主要法系。

按照 1981 年 11 月 18 日大会第 36/39 号决议第 3 段，34 名成员应按下列办法选出：八名非洲国家国民；七名亚洲国家国民；四名东欧国家国民；七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选票反映了这种分配办法。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那样，在不超过所规定各区域集团席位的情况下，得票最多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如果对剩余一个席位出现票数相同，大会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者。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会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谨请各位代表在选举进行时一如既往地给予合作。请记住，在表决过程中，大会堂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会议开始，就不得在大会堂里再分发竞选材料。

也请各位代表不要离开自己的座位，以便表决程序有序地进行。我感谢各位代表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所分发的这些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在本轮投票中当选。请代表们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左边打“×”。

代表们只能选举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那些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分配给每个区域的席位数。如果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超过有关区域的席位数，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因此，请代表们确保标有“A”的非洲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八个；标有“B”的亚洲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七个；标有“C”的东欧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四个；标有“D”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七个；标有“E”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八个。

副主席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主持会议。

应代理主席邀请，维辛格女士（奥地利）、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博尔哈斯·查韦斯女士（萨尔瓦多）、卡马拉先生（几内亚）、罗莫尔斯夫人（海地）、阿迪亚先生（蒙古）和苏利玛尼夫人（塞拉利昂）担任计票员。

上午 10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55 分复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3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1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简单多数: 94

所得票数: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153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153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152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148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
茨·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148

巴约·奥霍先生(尼日利亚) 137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134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133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131

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9

B 组——亚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3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0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简单多数: 94

所得票数: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144

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 141

薛捍勤女士(中国) 140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
先生(卡塔尔) 138

阿姆里斯·罗汉·佩雷拉先生
(斯里兰卡) 138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印度尼西亚) 135

马哈茂德·德伊法拉·哈穆德
先生(约旦) 122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2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0

纳西布·扎伊德先生(黎巴嫩) 66

阿尔图罗·布埃纳先生(菲律宾) 60

C 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3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简单多数: 94

所得票数: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 先生（俄罗斯联邦）	185	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 （波兰）	182	选票总数:	190
特奥多·维奥雷尔·梅莱什卡努 先生（罗马尼亚）	177	无效票数:	0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 （斯洛文尼亚）	177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1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简单多数:	95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所得票数:	
选票总数:	190	伊恩·布朗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6
无效票数:	1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154
有效票数:	189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149
弃权票数:	0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146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144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简单多数:	95	保拉·文图拉·德·卡尔瓦奥·埃 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133
所得票数: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127
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173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121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 （巴西）	170	迈克尔·马西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14
恩里克·坎多蒂先生（阿根廷）	164	康斯坦丁·埃科诺米泽斯先生（希腊）	107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163	拉乌夫·韦尔桑先生（土耳其）	96
马塞洛·巴斯克斯-布尔穆德斯 先生（厄瓜多尔）	155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恩里 克·坎多蒂先生（阿根廷）、佩德罗·科米萨 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克里斯托弗·约 翰·罗伯茨·杜加尔德先生（南非）、保拉·文 图拉·德·卡尔瓦奥·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 萄牙）、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乔治·加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 先生（哥伦比亚）	150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 先生（智利）	144		
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 先生（洪都拉斯）	141		

亚先生(意大利)、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马哈茂德·德伊法拉·哈穆德先生(约旦)、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特奥多·维奥雷尔·梅莱什卡努先生(罗马尼亚)、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巴约·奥霍先生(尼日利亚)、阿兰·佩莱先生(法国)、阿姆里斯·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马塞洛·巴斯克斯-布尔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薛捍勤女士(中国)和山田中正先生(日本)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刚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并感谢计票员协助本次选举。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05分项目(c)的审议。

议程项目106(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1/10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A/61/107所表明的那样,由于阿根廷、德国、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期将于2006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主席有必要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七个成员,以填补由此出现的空缺。为此任命的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经与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集团主席协商,我已任命德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东欧国家集团的剩余空缺,我将继续与有关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并随时向大会通报情况。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6分项目(f)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由于时间已晚,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议程项目106分项目(h)将在今天下午3时审议。

下午1时10分散会